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办公室

深环龙办〔2020〕4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管理所、龙岗分站：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曾思敏；联系方式：289327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事件类别.....	5
1.5 事件分级.....	5
1.6 适用范围.....	8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8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2.2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9
2.3 应急功能组.....	9
2.4 局属其他部门.....	11
2.5 专业应急力量.....	11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11
3.1 预防.....	11
3.2 监测.....	12
3.3 预警.....	13
4 应急处置.....	15
4.1 信息接报.....	15
4.2 报告时限.....	16
4.3 预案启动条件.....	17
4.4 先期处置.....	18

4.5	分级响应.....	19
4.6	指挥与协调.....	20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1
4.8	扩大应急.....	21
4.9	安全防护.....	22
4.10	专项预案.....	22
4.11	应急终止.....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调查与评估.....	24
5.3	恢复重建.....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人力资源保障.....	25
6.2	资金保障.....	25
6.3	物资保障.....	26
6.4	医疗卫生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治安维护.....	26
6.7	通信保障.....	26
6.8	科技保障.....	27
7	监督管理.....	27
7.1	应急演练.....	27

7.2 宣教培训.....	27
7.3 责任与奖惩.....	28
7.4 预案修订.....	28
8 附 则.....	28
8.1 名词术语.....	28
8.2 预案解释.....	29
8.3 实施日期.....	29
9 附件.....	29
专项预案之 1: 土壤污染应急预案.....	6
专项预案之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2
专项预案之 3: 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0
专项预案之 4: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7

1 总则

1.1 目的

进一步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理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环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城市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1.4 事件类别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电镀、印制电路板、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通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泄漏

物污染环境；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和危险废物，下同）泄漏引起受纳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3）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造成惠州市或东莞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辐射事故按照《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重污染天气按照《龙岗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1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为日常办事机构:

主 任: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2.1.2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按程序申请购买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组织排查并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降低区域环境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

组织专业应急处置机构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独立或配合上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2.2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现场指挥官。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因故不能到达现场时，由副主任担任现场指挥官。

现场指挥官的主要职责是：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及有关单位实施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必要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技术、物资、人员方面的支持。

2.3 应急功能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七个应急功能组：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名单见附件1）：

（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局执法监督科组成。

组长：执法监督科科长

职责：负责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协调局属应急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相关方提供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2）现场调查组

现场调查组由事发地管理所组成。

组长：事发街道管理所所长

职责：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采取隔离措施，向局领导和执法监督科报告事件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组成。

组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站长

职责：负责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的监测数据。

（4）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由执法监督科会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见附件3）组成。

组长：执法监督科分管负责人

职责：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导流、收集、拦截、降污和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并消除污染。

（5）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法制宣教科组成。

组长：法制宣教科科长

职责：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关注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情。

（6）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组成。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方向事件现场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

(7)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咨询机构，其组成见附件 2。

组长：现场指挥官依据污染事件类型和专家的专业特长指定。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对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污染区的隔离与解禁、人员疏散与返回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恢复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2.4 局属其他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其他所属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坚守岗位，随时听候现场指挥官的调遣，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2.5 专业应急力量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是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处置力量，龙岗区常用的环境应急力量主要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污染事件的主要处置单位是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局行政服务科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

相关要求和深圳市的产业政策，严格把关高风险建设项目。

3.1.2 执法监督科组织力量依据相关规范，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3.1.3 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管理所依法对企业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将环境安全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的内容。

3.1.4 局属各管理所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以下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3）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包括排查治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安全隐患。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5）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6）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3.1.5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征，执法监督科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按照相关程序采购和妥善贮备环境应急物资，以便突发环境事件时能迅速投入使用。

3.2 监控

3.2.1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环境质量异常或发现大量不明污染物时，应跟踪监测并立即通报执法监督科。

3.2.2 执法监督科统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各管理所督促企业及时治理隐患。

3.2.3 企事业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隐患排查的主体、方式、治理措施、资金安排等。对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3.2.4 企业应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能力。

3.2.5 对可能发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或可能致人伤亡的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企业应主动报告所在街道管理所。

3.3 预警

3.3.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3.2 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时，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并初步判断事件级别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请发布预警。按照相关规定，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上级部门负责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3.3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上级发布涉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3.4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2）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功能组进入待命状态。

（3）针对性调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监测仪器。

（4）必要时，协调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协调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和属地街道办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6）协调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适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数据。

3.3.5 如果预警措施得力，没有可能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向区政府建议解除预警，并按照发布预警的方式告知涉事区域的相关方。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接报

4.1.1 龙岗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街道办事处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和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4.1.2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接到事发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市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单位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问清以下情况并作记录（记录格式见附件 5）：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员、联系电话；
- （2）人员伤亡情况；
- （3）污染类别；
- （4）事件的主要污染物及现场控制措施；
- （5）影响区域。

记录完成，值班人员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迅速通知事件所在街道管理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4.1.3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或其他环境监测机构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需加大监测频次进行跟踪核实，同时通报执法监督科。

4.1.4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信息证实已满足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4.2 信息上报

4.2.1 报告时限、程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引起恐慌。

(1) 初报

获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执法监督科尽快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获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执法监督科立即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获知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执法监督科立即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初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即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主要污染物和数量、饮用水水源地级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二是已采取的措施，即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现场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三是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 续报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或在处置过程中及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上报或书面报告。

续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在初报中未核实清楚或有新情况补充，如无可略）；二是采取的措施，即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

化情况、领导批示、应急处置会商情况，事件处置情况，事件信息公开、舆情反应及应对情况；三是应急监测情况，即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结果情况（超标的写出超标倍数），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情况；四是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终报

终报是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上报。

终报内容：一是事件基本情况，如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二是处置工作情况，即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等情况；三是应急处置结果，即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什么时间污染物全线达标，终止应急响应，调查处理情况及经验教训等；四是下一步工作，包括事件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监管、损害评估、调查处理，举一反三等情况。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时，按照上级外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息报送。

4.2.2 特殊情形的报告

发生以下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收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书面上报：

- （1）污染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涉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出动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3 预案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1) 因环境污染导致一人以上重伤或 3 人以上轻伤，或致使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2) 因环境污染需要转移受影响区域群众的；

(3) 企业发生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的；

(4) 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的；

(5) 因污染导致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物已扩散到外环境造成水污染事件；

(7) 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8)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其他情形。

4.4 先期处置

4.4.1 对于辖区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应启动本预案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

4.4.2 先期处置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监测数据及污染物扩散趋势，划定污染警戒区域，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所有人员根据要求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禁止所有非应急人员进入现场。

4.4.3 先期处置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停止一切可能导致事件恶化的活动。

4.5 分级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一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5.1 一级响应

4.5.1.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5.1.2 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上级应急力量未到达前，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临时担任现场指挥官，各应急功能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现场指挥官的部署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控制、污染物拦截、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转移、人员撤离及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

4.5.1.3 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现场指挥官由上级相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辖区环境应急力量配合救援行动。

4.5.1.4 专家咨询组分析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为现场指挥官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5.1.5 按照本预案 4.2.1 的要求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5.2 二级响应

4.5.2.1 对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自行担任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

4.5.2.2 事发街道管理所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到达事件现场了解

污染情况，调查事件原因、隔离现场并反馈信息。

4.5.2.3 各应急功能组接通知后紧急赶赴现场，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实施收集、导流、拦截和降污措施，转移受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隔离污染区域等。

4.5.2.4 专家咨询组分析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为现场指挥官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5.2.5 必要时，现场指挥官请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其他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提供支援。

4.5.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采样断面、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布点监测，尽快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分布，出具监测数据。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方法。

应急监测组需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最新的特征污染监测数据，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官。当环境应急监测力量难以达到监测目的时，现场指挥官向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4.5.4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同时，执法监督科通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前期调查取证。

4.6 指挥与协调

现场指挥官进行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批准污染处置方案和应急监测方案；

（2）指挥各应急功能组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深圳市环境污

染应急处置队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支援;

(3) 指挥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4) 监控受威胁的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5) 协调设立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路段;

(6)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 确定被转移疏散人员的返回时间节点;

(7) 及时、如实地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8) 必要时, 按程序提请区政府派出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 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新闻宣传组指定新闻发言人, 统一对外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未经允许, 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向媒体擅自发布信息。

监测到网上有与事实不符的言论或谣言时, 新闻宣传组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以免引起社会恐慌。

4.8 扩大应急

4.8.1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 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 现场指挥官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积极配合处置行动。

4.8.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 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 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时, 现场指挥官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建议指挥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

4.9 安全防护

4.9.1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警戒现场的规定。

4.9.2 应急处置现场设立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直接对现场指挥官负责，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4.9.3 现场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不得单独行动；有限空间作业、水上作业、动火作业或起重作业现场必须满足安全条件。

4.9.4 如果是在卫生防疫期间从事环境应急处置，所有处置人员必须按照政府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尽可能减少人员积聚，严格采取现场隔离、消毒、测温和准入等防护措施。

4.9.5 现场指挥部协助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事发地街道办做好事发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件的严重度、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必要时，向区政府提请设立紧急避难所。

4.10 专项预案

土壤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土壤污染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火灾爆

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

4.11 应急终止

4.11.1 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前，应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I、II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现场指挥官确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通常，决定应急结束时，应征求现场专家的意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安排跟踪监

测，以便掌握环境质量恢复情况。

5.1.2 因污染受到伤害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的人员，应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妥善治疗。

5.1.3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品应归还，如果无法归还则应进行补偿或赔偿；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调动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资源，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进行经济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5.2.1 调查与评估主体

(1) 对 I、II、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委托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对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

5.2.2 调查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成因和性质，评估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事件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调查人员伤亡等；

(2) 应急过程评价，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与事件等级；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应急人员的响应是否及时；应急保障物质是否充分、有效；指挥与协调是否高效；应急处置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公众的反映如何；为了防止事件再发生，应该采取那些纠正措施；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等。

5.2.3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5.3 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依法批准企业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通过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局属各应急功能组的应急处置能力。

6.1.2 环境紧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可调动局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必要时，请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提供人力资源。

6.1.3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是龙岗区的主要环境应急处置力量，可以确保随时投入使用。

6.2 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年度预算时设立一定数量的环境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应急科研、应急补偿、应急培训与演练等事宜。

6.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向上级申请采购或调拨一批常用和易耗的环境应急物资（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吸附材料），并做好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针对龙岗辖区的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贮备一定量的大中型应急物资或装备，随时调用。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及时申请补充、更新。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联系具有污染伤害救护能力的医院，作为对口支持医疗单位，确保紧急状态时伤员得到及时、就近的救护。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所有公务车辆，包括应急监测车等，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官可以随时调用，任何人不得借故拒绝。必要时，通过区政府调动专业运输单位的车辆保障应急运输工作需要。

6.6 治安维护

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进行治安维护时，现场指挥官向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提出建议，由公安部门承担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属地街道办组织人员疏散。

6.7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协调指挥和应急

信息发布三部分。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

(2) 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3) 信息发布系统由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腾讯 TIPS 弹窗及户外 LED 显示屏等组成。

6.8 科技保障

针对辖区环境安全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预防和现场处置难题。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执法监督科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或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不少于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检验环境应急预案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

应急演练完毕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存在的不足，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7.2 宣教培训

7.2.1 执法监督科每年组织 1-2 次承担环境应急职责工作人员的专

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7.2.2 通过媒体、挂图、讲座等方式面向公众大力开展环境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环境应急意识与防护知识。

7.2.3 针对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执法监督科每年组织 1-2 期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班，不断强化企业管理者的环境应急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7.3.1 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局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履行应急准备与响应职责。

7.3.2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3 企业没有认真履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令）实施处罚。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1）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2）局属各部门的应急职责重新调整时。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

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执法监督科负责解释。

8.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附件 2：龙岗区环境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附件 3：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附件 4：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附件 5：龙岗区环境事件接报信息记录表

附件 6：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组织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	江育良	89559699	13538299799
	谢宏伟	28948828	15815555179
综合协调组	吴浩艺	28945711	13902985435
	刘治平	28932866	13560778902
现场调查组 (坂田所)	刘俭麟	89586547	13925282688
	陈新	89586711	13715075118
	黎衍敏	89586647	13502869426
现场调查组 (宝龙所)	黄海	84813168	13554799003
	黄蔚林	84824216	13923816068
	黄志文	84824216	13902939052
	李伟韬	84812111	13510588254
现场调查组 (布吉所)	王敬威	28279111	13682690192
	骆 君	84869419	13714682177
	王国团	28918637	13602650720
现场调查组 (横岗所)	曾育强	28698674	13823369889
	柯杰清	28698674	13603025823
	陈雪辉	28698674	13502806283
现场调查组 (吉华所)	陈果	28252213	13760300807
	丘学伟	28252572	13923406008

组织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张干强	28252584	15361555336
现场调查组 (龙岗所)	傅晓宇	84818970	13902917343
	吴锦涛	84818970	15813811929
	张坤生	84818970	13510580155
现场调查组 (南湾所)	曾国强	/	13713931288
	杨佑	/	15012592558
	吴经腾	/	13729098149
现场调查组 (平湖所)	余渊文	84860842	13828780068
	李伟忠	28852804	13922868339
	黄永强	28858398	13824300092
现场调查组 (坪地所)	郑二建	84082238	15818791712
	包存铭	84053938	13631570123
	王志	28718029	13802258183
现场调查组 (园山所)	关广芬	28693313	13686838213
	蔡汉通	28693314	13713696986
	曾小科	28693315	13802571907
应急监测组	周俊	89551133	18922860166
	张泽军	28945936	13602569221
	杨鑫	28945927	13590222413
污染处置组	刘治平	28932866	13560778902
	袁昌权	28932730	13809887633

组织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李德操	28932877	13534072751
新闻宣传组	杜惠	28945720	13924614218
	董磊	28945720	15889502293
应急保障组	吴宏斌	89728688	13502877188
	曾玮	28996756	13902907314

附件 2: 龙岗区环境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编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类型	移动电话
1	黄小武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	13590391559
2	梁 鸿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应急监测	13600192670
3	刘德全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应急监测	13828719080
4	车秀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损害评估	13692184666
5	高大明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30970635
6	慎义勇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316818896
7	高仁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10154040
8	蓝志聪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90222831
9	叶祥开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714651562
10	雷 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危化品安全	13809866953

附件 3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3530919	于 鹏
		13510550291	尹 淦
2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3692161182	张昇荣
		18898538845	黎 晴
3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28860619	田树峰
		13602593918	孙志强
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13922819606	欧金华
		18823160079	梁广志
5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90222831	蓝志聪
		13714665799	李 俊

附件 4：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单位或应急内容	联系电话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	12345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	12345、23911951
消防、急救、交通事故	11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8133333
深圳市政府值班室	82003399
深圳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	81395900、88102900（传真）
龙岗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9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20-87532295
广东省环保局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710848
生态环境部总值班室	010-67119686 010-6615178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附表 5: 龙岗区环境事件接报信息记录表

事发单位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报警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及控制措施			
影响区域			
人员伤亡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6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发生一宗_____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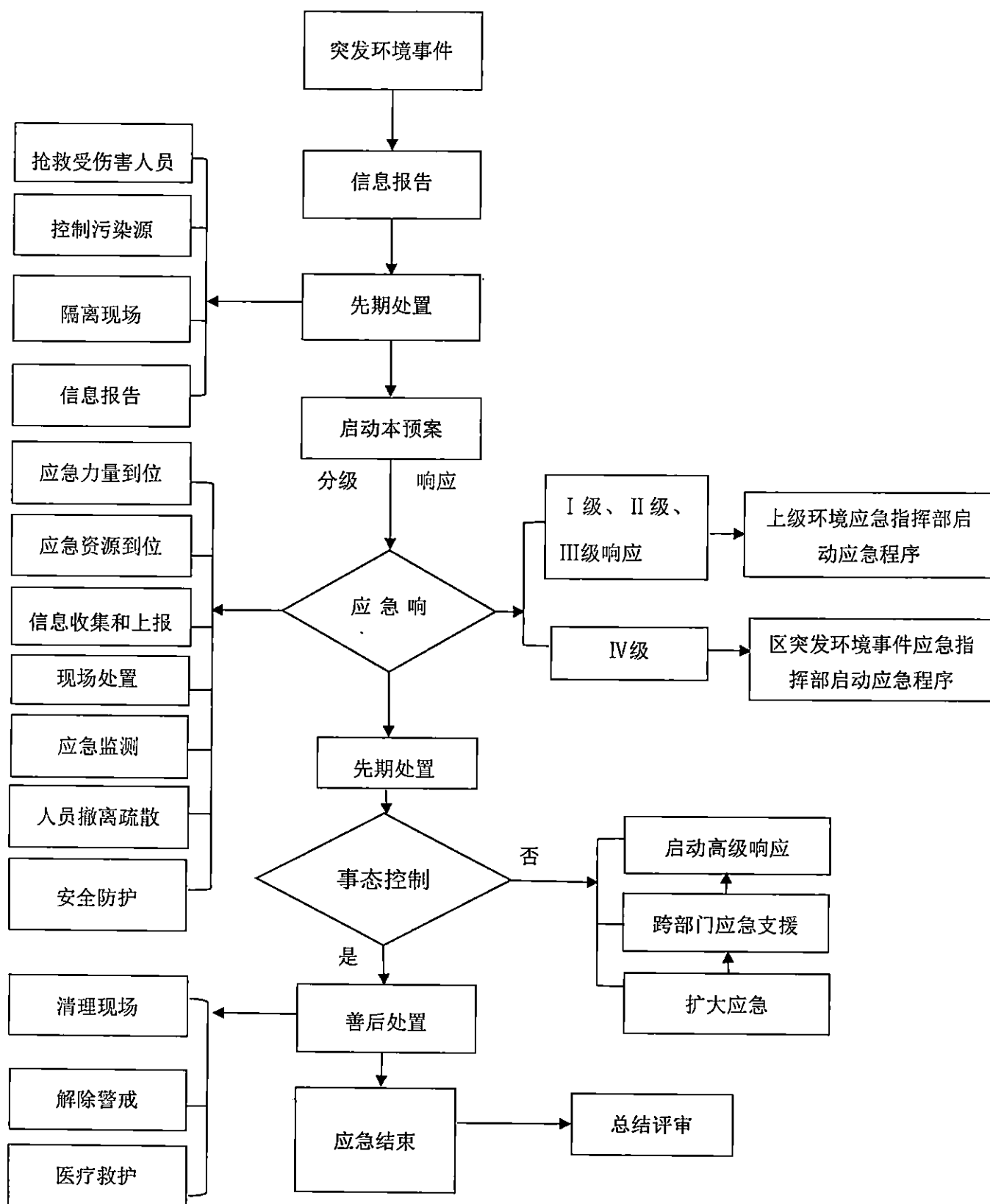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专项预案之 1：土壤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龙岗辖区土壤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岗辖区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龙岗辖区土壤污染事件类型

龙岗辖区土壤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 (1) 重金属污染物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2) 有机溶剂类（含废有机溶剂）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3) 石油类（含废矿物油）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4) 强酸强碱类（含废酸废碱）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5) 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致土壤污染。

2 职责

龙岗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功能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土壤污染事件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调查土壤污染的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到污染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土壤污染的原因与污染物种类。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

相邻土壤布点监测，比对环境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控制污染源并阻止污染物流向土壤，隔离土壤污染区，安全转移处置污染土壤等。

新闻宣传组：负责按程序发布土壤污染信息，及时回应关于土壤污染的网上舆情。

应急保障组：负责土壤污染应急处置和应急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对土壤环境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3 预防措施

3.1 生产企业对本单位区域内的土壤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1）将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硬化，表层和墙体（不少于10cm高）涂刷环氧树脂等防渗涂料。

（2）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池、废水管沟地面和内壁应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

（3）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适时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或渗漏。

（4）当防渗层遭到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修补措施。如果防渗层大面积破损，则应及时停产修复。

3.2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尽可能避免停靠在松散的土壤区域。

3.3 执法监督科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重要的执法检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排查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境隐患，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隐患。

3.4 加强对可疑地块的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龙岗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现场指挥官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行动，各专业队适用的业务范围如下：

（1）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适宜各类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适宜各类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3）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主要适宜有机溶剂（含废有机溶剂）污染土壤事件的应急处置。

（4）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适宜石油类（含废油）污染土壤事件的应急处置。

（5）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土壤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技术咨询。

4.2 应急物资选择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挖掘机、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

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化油剂、碳酸氢钠、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

(2) 应急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 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 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监测仪、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5 应急响应

5.1 属地管理所接到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信息后, 立即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和先期处置, 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先期处置措施主要是隔离现场、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污染地块。如遇雨天还应对污染区全覆盖, 并在污染区周围挖出疏水沟。

5.2 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必要时请求派出环境应急监测力量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支援。

5.3 应急监测组独立或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拟定监测方案, 对受污染地块和相邻地块实施快速应急监测, 以便确定:

(1) 土壤污染面积。

(2) 土壤污染深度。

(3) 土壤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分布。

5.4 当污染土壤深度达到地下水时, 应监测土壤污染区域地下水, 确认是否被污染。应急监测人员应分析土壤本底值与被污染土壤污染物浓度的差异, 进而确定污染程度。

5.5 专家咨询组基于监测数据或工作经验，将污染区划分为重度污染区和轻度污染区，并向现场指挥官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6 土壤污染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6.1 及时有效截住泄漏源，阻止污染物继续泄漏，尽可能减少污染面积和泄漏量。

5.6.2 对于铜、镍、铬等重金属污染土壤，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5.6.3 对于有机溶剂类污染土壤，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

5.6.4 对于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浅地层轻度污染可抛开土壤表层喷洒适量化油剂处理。

5.6.5 对于强酸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土壤缓慢注入低浓度的碳酸氢钠溶液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入碳酸氢钠溶液中和处理。

5.6.6 对于强碱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土壤缓慢注入稀盐酸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稀盐酸中和。

5.7 对于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造成土壤污染的，按以下措施处置：

(1) 现场采取隔离措施，设立警示标志。

(2) 第一时间组织工程力量将非法填埋的危险废物挖出，安全

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3) 非法填埋区被污染的土壤按照本预案 5.6 的要求处置。

(4) 对于危险废物数量巨大或种类复杂，短时间内无法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在填埋区周围应设置疏水沟，避免雨水进入填埋区；
- 现场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扩散；
- 在填埋区周围设置观察井，便于监测污染物的扩散情况；
- 必要时，安排人员现场值守。

5.8 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后，需要移入新的土壤填充。

5.9 当监测数据证实土壤污染已经引起地下水污染时，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可能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停止使用地下水。

5.10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各类车辆作业安全和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6 应急结束

处置土壤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点已成功控制，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 (2) 监测数据表明，重污染区土壤已转移或就地处置完毕，土壤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本底值。
- (3) 土壤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已消除。
- (4) 土壤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专项预案之 2：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龙岗辖区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龙岗辖区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1.3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类型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的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有毒烟雾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威胁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

（2）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等意外因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造成空气或水体污染。

（3）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

2 职责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应急、消防、应急、交通、交警等部门保

持协调沟通，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调查环境违法行为，通知深圳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现场收集第一手资料。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到污染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火灾、爆炸、泄漏次生污染事件的原因与污染物种类。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的空气、消防废水和受纳水体的污染物实施现场快速监测，进行比对分析，及时提供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收集、转移消防废水或泄漏物，转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按程序发布相关污染信息，及时回应关于污染事件的网上舆情。

应急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分析污染趋势和环境监测数据，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建议。

3 预防措施

3.1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筑设施须通过消防等验收。

3.2 企业的液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高度与受纳容积应符合相关规定，罐区设置排水切换阀且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企业的应急池设置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可自动流入；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动流入应急池，可配备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等设施

设备，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3.3 紧急状态时，企业能够向废水处理站独立供电。

3.4 通过公路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承运人，必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资质。

3.5 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渗漏。

3.6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或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7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与区消防、应急、交警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响应。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队适用的业务范围如下：

（1）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机构，适宜各类火灾爆炸次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适宜处置各类火灾爆炸次生污染事件。

(3)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适宜有机溶剂(含废有机溶剂)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适宜石油类(含废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5) 区消防大队是龙岗辖区重要的应急力量,负责火灾扑救、环境风险物质堵漏与转移作业。

(6)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技术咨询。

4.2 应急物资选择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堵漏气囊、雨水井堵漏垫、消防沙包、潜水泵与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式、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木糠、吸油毡、围油栏、生石灰粉、双氧水、絮凝剂、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雨衣。

(4) 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水环境

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气体监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5 应急响应

5.1 重点行业企业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

5.1.1 执法监督科接区应急、消防、应急部门和事发单位的报警信息, 确认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的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 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 即通知事发地管理所派出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调查, 并反馈事件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根据收集的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应急程序。

5.1.2 启动本预案后, 各应急功能组立即到达现场。

5.1.3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 对于有毒有害气体, 采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等; 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 采用轻型防化服等; 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 采用轻型或全身防护的防化服和防毒面具等; 对于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 采用阻燃防化服等。

5.1.4 污染处置组按以下顺序开展应急处置作业:

(1) 协助事发单位转移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2) 使用气囊或沙包拦截厂区雨水排放口，必要时可使用水泥固封。

(3) 设法使用潜水泵、排水管、沙包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企业的应急池。

(4) 在不妨碍消防灭火作业的情况下，使用备用电源启动废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消防废水。

(5) 如果无法就地处理消防废水或消防废水量过大，及时用槽罐车、吸污车将收集的消防废水转移至临近具备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达标排放，或直接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6) 收集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安全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7) 现场洗消作业。

5.1.5 如果污染物已扩散到厂区外的地表水域，污染处置组应对污染物进行围堵，避免扩散。污染水量不大时收集转移处置，如果污染水量大可就地抛洒药剂，促使重金属污染物沉淀，排出经处理过的水后将表层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5.1.6 应急监测组在了解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附近敏感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的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对消防废水、附近可能被污染的地表水采样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应急监测方案需要明确具体的应急监测周期。

5.1.7 有毒有害气体在空气中形成云团时，用消防水雾驱散云团。

5.1.8 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人员疏散时，综合协调组尽力配合公安部门、属地街道办工作，防止人员因污染中毒。

5.1.9 应急完毕，污染处置组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2 普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5.2.1 对于普通的企业火灾爆炸事故（非重点行业企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属地管理所接报后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火灾波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仓库等敏感场所时，应立即报告所在局领导，建议按照本预案 5.1 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

5.3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处置

5.3.1 属地管理所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应立即报告局领导，建议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

5.3.2 现场污染控制的基本方法

（1）若遇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面，应及时筑堤堵截或挖坑收容。若泄漏物为易挥发的液体，则可采用泡沫或沙土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挥发。

（2）对于厂区内或贮罐区的泄漏，应及时封堵雨水管道，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沿沟渠外流。

（3）对于贮罐的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将泄漏物品转移到空置的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时，吸附材料、中和物吸收。

(4) 对于已挥发的液体或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或相邻单位，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对于可燃环境风险物质，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现场的所有电气设施，周围严禁烟火，改善通风条件，防止可燃蒸汽积聚爆炸。

(6) 槽罐等容器泄漏环境风险物质的堵漏作业通常由消防部门实施，作业过程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7) 槽罐等容器内的危险废物因泄漏需要倒罐作业时，由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

(8) 应急完毕，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应急结束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1) 事故应急工作已结束，因火灾、爆炸、泄漏导致的污染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2) 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物、危险废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 3：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龙岗区因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岗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1.3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类型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下同）车辆倾覆、碰撞引起泄漏和突发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污染。龙岗辖区道路运输事故次生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类型：

（1）矿物油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引发土壤或地表水油污染；

（2）有毒有害气体、液化气体、易挥发性液态或固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因意外事故引起泄漏，造成空气、土壤或水体污染；

（3）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引起空气和水体污染；

（4）其他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意外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

2 职责

2.1 道路运输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交警、交通及应急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到污染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原因，调查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置组：负责实施现场泄漏物的拦截、收集、引流和转移，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协助交警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区，维护事件现场。

应急监测组：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监测数据支持。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按程序发布相关污染信息，及时回应关于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网上舆情。

应急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紧急供应。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影响做出科学评估，为污染控制与消除提供技术支持。

2.2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是交通事故和次生污染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应及时实施紧急处置。

2.3 交通事故所在街道办、交警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接警后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 预防措施

3.1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必须持有由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持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剧毒化学品单位应持公安部门颁

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3.2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取得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从业。

3.3 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3.4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铜质工具、个体防护装备等。

3.5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环境应急处置的内容，应急预案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6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集市、学校等人口稠密区和水源保护区。

3.7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域附近设定环境风险物质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地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8 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应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物流入水库。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各专业队及其适用业务领域如下：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适宜各类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适宜处置各类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

(3)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适宜处置有机溶剂（含废有机溶剂）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适宜石油类（含废油）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

(5)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技术咨询。

4.2 应急物资选择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雨水井堵漏垫、沙包、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木糠、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生石灰粉、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

(4) 空气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若干)、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和易燃气体监测仪等。

5 应急响应

5.1 环境风险物质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交警、公民等发现运输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泄漏、洒落或出现车辆倾覆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110报警,环境风险物质车辆驾驶员还应立即向所在公司报告。

5.2 接到道路运输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报警信息后,属地管理所应立即派出调查人员前往事发地点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局领导报告。

5.3 局领导决定启动应急程序时,执法监督科立即通知各应急功能组赶赴现场,参与应急行动。

5.4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业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指派应急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5.5 交通事故次生油污染控制措施

(1)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雨鞋、戴橡胶手套,不得穿化纤服装。

(2) 根据泄漏量大小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路障。警戒区域内严禁烟火,应急车辆应在警戒范围30m外停放,应急处置人员应关闭手机,现场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

(3) 对正在泄漏的油罐设法承接流出的油品,减少流向地面的泄漏量;同时打开油罐车的自流阀门,将槽罐的油品引入应急容器中。

(4) 以木楔、封胶等堵漏泄漏点。

(5) 用沙土在油罐车的周围筑起围堤,或就地挖坑收集泄漏至

地面的油品，防止泄漏的油向外扩散。对于少许泄漏，可用吸油毡就地吸附地面的残油。

(6) 用防爆油泵将罐车内尚未泄漏的油品转移到救援油罐车或容器中。

(7) 当油品流入水体后，现场处置人员使用围油栏围住水面油污，阻止污染物扩散；同时用吸油毡吸附水面油污。

(8) 如果事发现场靠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或地下水入口时，应使用铁锹、铁镐、挖机等工具修筑拦截坝，阻止泄漏物向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

(9) 收集的含油砂土连同使用过的吸油毡转移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10) 当事发现场存在较大的火灾风险时，使用泡沫灭火剂或干粉将油面覆盖，减轻着火风险。

5.6 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污染控制

5.6.1 接报运输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大量泄漏时，局领导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

5.6.2 槽车罐体的堵漏作业由区消防大队实施。

5.6.3 污染处置组应立即通过询问、现场勘察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确定污染物，判断泄漏部位，对泄漏物采取引流、拦截、降污、收集等措施，阻止泄漏物扩散。

5.6.4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的地理和气象条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实施现场应急监测，掌握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数据，判断空气污染是否需

要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

5.6.5 当装有液氯、氨、盐酸、苯类易挥发液（气）体的槽罐车辆翻入水库、河流时，一方面协调相关单位用吊车将事故车辆调离河床；另一方面加强对地表水与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物的走向，向自来水厂或居民区等发出预警信息。

5.6.6 专家咨询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提出控制泄漏物扩散和收集泄漏物的建议。

5.6.7 喷洒消防水或泡沫产生的废水应设围堤或挖坑收集，安全转移处理，达标排放。

5.7 当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冲（翻）入海域后，执法监督科应立即通报海事管理部门。

6 应急结束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环境应急行动中止，警戒解除：

（1）肇事的环境风险物质车辆已拖离现场，污染得到控制，已无再次发生的可能。

（2）地面污染物已清理完毕，收集的危险废物已安全转移。

（3）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已达到正常值。

专项预案之 4：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龙岗辖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岗辖区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1.3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类型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企业或自然人非法排污（如集水区的菜地农药、化肥、粪便、油污），污染物通过雨水管道或明渠流向饮用水源保护区。

(2) 运输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交通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3) 不法分子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恐怖活动。

2 职责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功能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报告事件相关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到污染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布点监测，提交污染物种类与浓度数据，并做比对分析。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污染物、隔离污染区、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转移污染废水等。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按程序发布相关污染信息，及时回应关于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网上舆情。

应急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3 预防措施

3.1 行政服务科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一级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3.2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3.3 协调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环境风险物质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4 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水库管理部门在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的油品等液态污染物流入水库。

3.5 加强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现场指挥官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行动，各专业队适用的业务范围如下：

（1）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机构，适宜处置各类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2）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适宜处置各类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3）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适宜有机溶剂（含废有机溶剂）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的应急处置。

（4）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适宜石油类（含废油）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的应急处置。

（5）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技术咨询。

4.2 应急物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沙包、大功率水泵和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收油器、化油剂、橡胶船、快艇、碳酸氢钠等。

(2) 应急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吸污车、平板车 (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 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 水环境应急监测车 (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等。

5 应急响应

5.1 执法监督科接到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信息后, 立即通报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

5.2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会同区水务局的监测力量加强水质监测, 严禁不合格的饮用水源进入自来水厂。

5.3 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5.4 应急监测组拟定监测方案, 对受污染区域及潜在受污染区域实施快速应急监测, 报专家咨询组。

5.5 专家咨询组根据监测结果评估污染范围、污染程度, 研判污染趋势, 拟定污染处置方案, 报现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5.6 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 污染处置组会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 收集、转移尚未流向水体的泄漏物。

5.7 如果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物尚未扩散, 现场处置组会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 协同事发地街道办等应急力量采用筑坝、引导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围堵, 将其限制在较小的区域内。

5.8 当饮用水源污染物已扩散时，须通知水务部门启动应急程序关闭自来水厂，同时启动备用水源，优先保证居民、机关、学校、医院等用水不受影响，其次是保证工业用水。

5.9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水上作业人员的安全。

6 应急结束

处置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监测数据表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泄漏点已控制，拦截设施可靠，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3）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自来水厂进入正常取水工作状态；

（4）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